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谋杀等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2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保险场所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由于营业场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二）在营业场所发生谋杀或自杀引起的营业中断损失；

（三）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场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四）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

**第三条** 第二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保险合同列明场所的营业中断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三天。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尽职尽责，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是保险人负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